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1月3日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 1 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4月1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KO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 章) 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將位於佛堂澳對出的兩個海域納入規劃區、將海域劃為及/或將毗鄰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和/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水淡化廠」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	(e) 將一幅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三幅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
(a) 將八幅位於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住宅(甲類)10」地帶、「住宅(甲類)11」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f) 將一幅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b) 將一幅位於第137C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匯處(1)」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E項 — 將照鏡環附近的四幅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綠化地帶」。
(c) 將六幅位於第137A、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F項 — 將五幅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的土地從規劃區剔除。
(d) 將七幅位於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由於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一餘下工程方案所述的位於將軍澳南橫跨東面水道的行人天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370 章)批准該項工程的標註。
(e) 將一幅位於第137E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淨水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在圖則上顯示「將軍澳－油塘隧道」及「將軍澳線南延線」的可能走線，以供參考。
(f) 將一幅位於第137D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潔淨能源站」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g) 將兩幅位於佛堂洲第135區的用地劃為「綠化地帶」；及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h) 將一幅橫跨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b)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0)」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項 — 將一幅位於佛堂洲的用地由「綠化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匯處」地帶《註釋》加入新的「備註」，以納入支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匯處(1)」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C項 — 將一幅位於鑑洲附近作碼頭用途的用地納入規劃區、將該用地劃為及將毗鄰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的《註釋》。
D項 — 將位於照鏡環的海域納入規劃區、將海域劃為及/或將毗鄰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設施」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及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凝土配料廠」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潔淨能源站」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淨水設施」地帶的《註釋》。
(a)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b)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及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c)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訂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d)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凝土配料廠」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i) 在「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所有其他用地)《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並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2月1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9月11日將《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P1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P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大埔汀角路雅景花園以北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石古壠以北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1項 — 把兩幅毗連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及地盤B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C2項 — 把一幅位於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以東沿汀角路的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3項 — 把兩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4項 — 把一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c) 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3)」支區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8日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證券代碼：600835(A) 900925(B) 股票簡稱：上海機電 機電B股 公告編號：臨2025-012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會議召開時間：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0:00-11:00

●會議召開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路演中心（網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會議召開方式：上證路演中心網絡互動

●投資者可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4日（星期一）前登錄上證路演中心網站首頁點擊「提問預徵集」欄目或通過公司郵箱shjdm@chinasec.cn進行提問。公司將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25年3月22日發佈公司2024年度報告，為便於廣大投資者更全面深入瞭解公司2024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公司計劃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0:00-11:00舉行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

一、說明會類型

本次投資者說明會以網絡互動形式召開，公司將針對2024年度的經營成果及財務指標的具體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和溝通，在信息披露允許的範圍內就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二、說明會召開的時間、地點

（一）會議召開時間：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0:00-11:00

（二）會議召開地點：上證路演中心

（三）會議召開方式：上證路演中心網絡互動

三、參加人員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莊華生；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郭莉莉女士；獨立董事董業順先生、嚴俊先生、史照先生。

四、投資者參加方式

（一）投資者可在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0:00-11:00，通過互聯網登錄上證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線參與本次業績說明會，公司將及時回答投資者的提問。

（二）投資者可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至於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錄上證路演中心網站首頁，點擊「提問預徵集」欄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據活動時間，選中本次活動或通過公司郵箱shjdm@chinasec.cn向公司提問，公司將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五、聯繫人及諮詢辦法

聯繫人：邵瑾華

電話：021-68546835

傳真：021-68547170

電子郵箱：xnh@chinasec.cn

六、其他事項

本次投資者說明會召開後，投資者可以通過上證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資者說明會的召開情況及主要內容。

特此公告。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82號的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上述地段之部分申請規劃許可，作「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自家人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24號餘段，第26號餘段(部份)，第29號餘段(部份)及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387號餘段，第2388號B分段餘段(部份)，第2389號餘段(部份)，第2390號，第2395號餘段，第2396號餘段，第2397號，第2398號餘段，第2399號，第2400號，第2401號(部份)，第2403號(部份)，第2404號(部份)，第2405號，第2406號A分段，第2406號餘段，第2407號，第2408號，第2409號餘段(部份)，第2410號餘段，第2411號餘段，第2420號餘段(部份)，第2421號餘段，第2422號餘段(部份)，第2423號(部份)及第2424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申請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為批給在上述地點作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

申請人：鄧志成

日期：2025年4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2)條公布，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26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H5/31	灣仔	2023年第19期憲報第2824號政府公告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		
2025年4月3日		